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一览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308,032.9038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8,032.9038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308,-,032.9038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8,-,032.9038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				

			(%)				(%)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4.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4.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5.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85	5.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85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5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5
7.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41	7.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41
合 计		3,080,329,038	100	合 计		3,080,329,038	100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315,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38,917,03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876,103,9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062,813,0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

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了 388,917,03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876,103,9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2%；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315,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38,917,03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2,876,103,9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062,813,0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

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了 388,917,03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2,876,103,969 股，占公司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73,896,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总数的81.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73,896,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经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355,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05,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3,163,714,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经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355,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05,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3,163,714,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合计发行A股449,732,67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54,732,673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3,447,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8%;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合计发行A股449,732,67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54,732,673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3,447,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8%;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
	<u>公司将回购的1,044,800股A股股份注销后,总股本为4,353,687,873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2,402,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7%;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u>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4,732,673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4,732,673 4,353,687,873 元。
--------------------------------------	---

除上述一览表中的修订内容外，公司对《公司章程》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优化调整和修改，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本次《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具体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